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定-00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967,907,611.13	10,412,669,429.81	10,645,417,519.05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608,889.74	612,847,887.88	564,024,223.33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002,091.31	612,714,096.37	563,201,939.94	-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300,239.19	1,742,903,996.31	1,723,960,417.47	-6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7	0.1734	0.1596	1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7	0.1734	0.1596	1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94%	2.70%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423,704,142.05	50,109,863,788.67	50,109,863,788.6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31,155,317.25	19,577,080,078.63	19,577,080,078.63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1,571,567,309	526,797,385	质押	600,00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298,571,476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0	质押	8,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0	冻结	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	67,046,744	0		
陈文奎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1,85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6,237,100	0		
曲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7%	5,924,100	0		
卞东辉	境内自然人	0.16%	5,620,30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5,610,8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郸矿集团和张家口矿业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00,000,000股,峰峰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4,128,524股,邯郸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232,490,000股,股东陈文奎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957,950股,股东曲玉梅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5,924,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冀中01	112557	2017年07月26日	2022年07月26日	17,036.55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75.19%	83.45%
资产负债率	55.44%	53.98%
速动比率	71.54%	79.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400.21	56,320.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8.53%	9.05%
利息保障倍数	4.32	3.5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1	6.7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24	5.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3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赵鹏飞和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兵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一年一至六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C01525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9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娟	甘雅娟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9层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9层	
电话	0592-2681653	0592-2681653	
电子信箱	ruida@rdqh.com	gyj_rabbit@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62,565,230.77	445,645,348.85	1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943,601.33	71,376,585.00	2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957,499.06	76,043,334.44	206.35%
其他综合收益(元)	-869,245.81	1,396,799.35	-1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15,562.93	930,553,643.29	-14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6	2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6	2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4.15%	7.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5,722,445,538.41	11,332,854,882.40	38.73%
负债总额(元)	13,623,649,825.09	9,351,182,734.25	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8,795,713.32	1,981,672,148.15	5.91%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5,437,225.58	206,076,161.35	198.65%
净利润(元)	243,778,730.13	79,261,801.03	207.56%
其他综合收益(元)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09,911.44	1,134,178,421.87	-7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8	20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8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4.60%	7.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5,554,161,018.66	11,209,201,026.74	38.76%
负债总额(元)	13,443,540,184.80	9,222,408,132.66	45.77%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110,620,833.86	1,986,792,894.08	6.23%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净资本	763,129,628.07	667,018,099.57	14.41%
净资产	2,110,620,833.86	1,986,792,894.08	6.23%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96.06%	261.73%	-65.67%
净资本/净资产	36.16%	33.57%	2.59%
净资本/负债	89.73%	82.98%	6.75%
净资产/负债	248.17%	247.17%	1.00%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8%	336,320,000	336,320,000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0,770,830		冻结	10,266,78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9,870,000			
洪仲海	境内自然人	1.78%	7,900,000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231,78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333,4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7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190,00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95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867,877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7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自然人苏宏永持有厦门佳诺28.45%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33.3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3,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3,000股。股东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9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6,000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瑞达转债	128116	2020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64,980.32	第一年0.4%、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9%、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66%	47.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87	13.39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于学会、肖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制度》(2021年8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6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利源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斌	赵金鑫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电话	0437-3166501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026,328.69	38,486,690.03	28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71,496.32	-559,362,774.84	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481,264.78	-518,033,145.75	7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118,510.97	-2,652,523.51	-17,20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6	9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6	9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8,778,086.78	3,501,531,399.81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6,419,204.99	2,112,887,762.69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800,000,000	0	冻结	80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6%	406,784,648	0		
王民	境内自然人	4.95%	175,881,028	8,880,994	冻结	175,881,028
					质押	172,280,000
海南省恒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50,000,000	0	冻结	150,000,000
郑世财	境内自然人	2.82%	10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2.66%	94,500,000	70,875,000	冻结	94,500,000
					质押	94,500,000
海南世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75,000,000	0	冻结	75,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70,369,489	0	冻结	70,369,489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70,245,000	0	冻结	70,000,000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2,981,157	0	冻结	62,981,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约转增19.2220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335,164,420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35.50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上市。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此账户为公司重整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完毕后将办理注销手续。股票登记在公司重整管理人证券账户即同,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2、2021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先生(已去世)、张永侠女士变更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女士、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吴睿先生。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依照重整计划及有关安排,倍有智能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为保障利源精制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精制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登记至倍有智能指定账户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转增股份设定股票转让限制。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1-008。 4、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王民(已去世)、张永侠。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睿
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6月25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叁拾伍亿伍仟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5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通讯和/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公司向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期分批不等额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6.5%,借款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吴睿、陈阳、于海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5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通讯和/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冉志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6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1年8月24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分期分批不等额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6.5%,借款期限为6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倍有智能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倍有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吴睿、陈阳、于海斌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睿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3栋整套

注册资本:5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Y04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系统软件、支撑软件、中间件软件、嵌入式软件、安全测评类软件、安全管理类软件、安全应用类软件、安全基础类软件、网络安全类软件、专用安全类软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